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甄選 簡章

一、依據: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 112 年 8 月 15 日府授教秘字第1120214754號函辦理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二、 甄選資格:

- (一) 基本資格
 - 1. 凡中華民國國民, 年滿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, 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 - 2. 男女均可,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 - 3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,除草修樹及水電基礎修繕能力及應對能力,歡迎身心障礙者應徵。
- (二)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,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,取消錄用資格:
 -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2. 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 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5.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- 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 - 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**三、甄選名額:**正取 1 名, 備取 2 名。
- **四、工作時間**:每日上班 8 小時(8:00-12:00 及 13:00-17:00); 另應配合學校師生作息時間及校內相關活動,適時做機動性調整。

五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 除草及花木修剪、清理水溝異物、公文遞送、會場布置搬運…等。
- (二) 簡易修繕(校內各項設備維修,如水電、門窗、課桌椅、教學器材…等)。
- (三) 校園環境及安全維護。
- (四) 支援庶總務處等各項庶務行政工作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※若為身心障礙者於實際進用後,調整合適之工作內容)

- 六、**工作地點**:本校(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)
- 七、 工作待遇:採月薪支給,每月新臺幣 26,900 元。
 - (一) 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。
 - (二) 本案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 - (三)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,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僱用期間:

- 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,僱用期間自 112 年通知上班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,但仍以實際到職之日為準(如因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,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。
- (二) 僱用契約為每年一期(每一年一簽,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約)。
- (三)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三個月,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,試用期間之表現,經本校考核 認為不符需求者,得予解雇。
- (四) 經甄選備取人員, 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, 通知遞補僱用。

九、解雇條件:

- (一) 契約期間,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,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, 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 契約期間,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,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,校方 得予解雇。
- 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,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,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,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 秘密致校方受有損害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七) 契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契約條款之規定,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,或身心障礙手冊於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重新鑑定仍未能取得證明,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,乙方須立即解職,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- (八) 契約期間,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,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 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,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,服務學校得予以解雇。
- (九) 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、「進用 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報名:(免報名費)

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: 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,可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(https://www.tc.edu.tw)或本校網頁(https://www.tcvs.tc.edu.tw/)公告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。
- (二) 報名及截止時間: <u>112年9月13日上午10時起至112年9月18日下午13時止</u>, 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三)報名方式:採通訊報名方式。意者請寄43765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71號 總務處庶務組收。期限:民國112年9月18日前郵戳為憑,逾期或未郵寄 者,視同未報名。(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大甲高工行助理)。
- (四) 報名繳交資料:採用 A4 大小紙張,依順序繳驗證件。
 - 1. 報名表。(附件一)
 -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(附件二)
 - 3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(附件二)

-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附件二)
- 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附件二)
- 6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(附件三)
- 7. 切結書。(附件四)
- (五)聯絡方式:總務處聯絡電話(04)26874132轉311(李小姐)、303(林先生)。

(若未獲遴用, 恕不通知亦不退件, 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信封並貼足郵資)

- 十一、**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:112 年9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8:45 前**至本校弘道樓二樓 會議室報到完成,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,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。
 - (一) 日期:112年9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面試。
 - (二) 地點: 本校弘道樓二樓會議室。

十二、 甄選方式:

- (一) 經書面審查符合應徵資格者,擇優通知甄試,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若干名; 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資格不合或通知甄試後未獲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 知及退件。
- (二) 参加甄試名單於112年9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,請報名人 員上網查詢。

十三、錄取僱用

- (一) 放榜:
 - 1. 甄選結果於 112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前,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(https://www.tc.edu.tw)或本校網頁(https://www.tcvs.tc.edu.tw/),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,備取 2 名,若無符合資格者得從缺,出缺時依序遞補)
 - 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查詢甄選結果,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,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,不得異議。

(二) 報到:

- 1. 錄取者請依校方通知時間完成報到,逾時未辦理報到者,視為自動放棄,校方得視需要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;僱用人員之薪資自實際報到日起薪。
- 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 正本 1 份。

十四、 附則:

- (一) 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 者負全責。
- 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,致甄試日程須作調整變更時, 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,必要時並予個別通知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表

112年 月 日

	姓名								
	性別		□男 □女	婚姻	□已婚	∮ □未対	香		
出生年月日		年		日			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: 市內電話: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		關係		連絡電話			
最高學歷				個人專長					
假日可否輪值		□可 □否							
	公司名稱		工作內容			工作期			備註
服務									
經歷									
<u>/1E</u>									
				注意事項					
一、應繳證件必須齊全、符合,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 二、有關證件得以影本證件為準,(校方必要時得要求驗正本)驗畢發還。 三、報名時間截止後,恕不受理補件。									
	□身分證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							
學	□身心障礙手冊	無則免附							
學校檢核證件欄	□最高學歷	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							
核證	□服務經歷證明文件								
	□同意書								
勿填	□切結書						Т		
	檢核結果		□合格	□不合格	檢核	亥人員簽章	章		

	自傳(簡要自述)					
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,如有虛偽不實,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
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: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2	年	月日				

附件二

證件1-身分證影本					
證件2-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					

證件3-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(請附於後裝訂)

證件4-服務經歷證明文件(請附於後裝訂)

附件三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(, 民國 年 月 日生,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:) 為應徵**臺中市立大甲工業**

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甄選所需,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立同意書人:

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切結 書

查本人參加**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甄選**,如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,並願負偽造文 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; 如有違反情事,除取消錄取資格外,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四、 經錄取後,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五、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(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)。
- 六、本人未有性侵害犯罪紀錄,本校將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7條第4項 規定,報請主管機關查閱。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,本人願無 異議取消錄用資格,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具結人(簽名):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